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已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太極計算機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待售權益及PCR待售權益(合共相當於宝德計算機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人民幣1,666,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i)其中人民幣224,910,000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ii)其中人民幣24,990,000元以現金方式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支付，(iii)其中人民幣1,274,490,000元透過太極計算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及(iv)其中人民幣141,610,000元透過太極計算機配發及發行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支付。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經發行該等太極計算機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5%。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太極計算機出售宝德計算機(全資擁有宝德軟件)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彼等從事之服務器及軟件業務，以從太極計算機取得現金代價和總代價股份。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亦已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據此，倘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須作出利潤擔保補償及／或資產減值補償，太極計算機將有權行使回購期權以購回彼等持有之太極計算機股份。由於本集團對行使回購期權一事並無酌情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期權分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如同其已參照適用百分比率行使。由於授出回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I.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已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太極計算機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待售權益及PCR待售權益。本公司待售權益及PCR待售權益合共相當於宝德計算機的全部股本權益，宝德計算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直接全資擁有宝德軟件。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買方： 太極計算機，其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太極計算機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分別有條件同意向太極計算機出售本公司待售權益及PCR待售權益(合共相當於宝德計算機(全資擁有宝德軟件)之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之標的資產轉讓

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前之內部重組，本公司同意按零代價向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轉讓本集團(宝德計算機除外)持有之服務器及軟件業務相關標的資產，以確保宝德計算機於完成後能獨立經營該等業務。將予轉讓之標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註冊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客戶名單及相應合約清單、僱員以及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本公司與宝德計算機亦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當中載列標的資產詳細清單以及於完成前向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轉讓標的資產之程序。

因此，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出售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經營之服務器及軟件業務，包括(i)其於透過宝德計算機經營之本集團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主要部分之權益；及(ii)透過宝德軟件經營之本集團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部分之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經營之服務器及軟件業務之經審核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63,620,000元。

以下分別為服務器及軟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62,340,000元	約人民幣31,600,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53,570,000元	約人民幣28,170,000元

宝德計算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權益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持有10%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或宝德軟件將不再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合併入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666,0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i)其中人民幣224,910,000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ii)其中人民幣24,990,000元以現金方式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支付，(iii)其中人民幣1,274,490,000元透過太極計算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及(iv)其中人民幣141,610,000元透過太極計算機配發及發行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支付。太極計算機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

假設太極計算機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6%及佔太極計算機經發行及配發總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5%。

假設太極計算機於太極計算機交易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發行新太極計算機股份(作為量子偉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後，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削減至8.47%，且於根據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見下文「太極計算機交易」章節)發行最大數目新太極計算機股份後進一步削減至7.78%。

一經發行，總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太極計算機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出售事項代價將向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配發之太極計算機股份之數目不會導致本集團取得太極計算機之控制權。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集團與太極計算機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宝德計算機於基準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須經國資委確認)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666,343,000元後釐定。於宝德計算機之估值結果提交予國資委且於將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確認後，本集團及太極計算機將基於有關已確認估值最終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

由於上述宝德計算機之初步估值乃使用收益法進行，有關估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本公司已就宝德計算機之估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

經協定，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太極計算機股份於參考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交易價的90%，即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54.22元。

太極計算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就每10股股份分派股息人民幣2.2元(包括稅項)及就每10股股份增加5股股份(自股本儲備轉換)，太極計算機之全部股本因而增至415,597,227股股份。於太極計算機有關股息分派及股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後，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調整至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

倘太極計算機於參考日期至發行總代價股份期間進行任何股息分派、供股或發行紅股，則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太極計算機交易

本公司了解，太極計算機於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亦擬進行以下交易：

(i) 量子偉業收購事項

太極計算機擬自北京量子偉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十名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有關代價初步釐定為人民幣421,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3,775,6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金額透過發行9,367,344股太極計算機股份的方式支付。

(ii) 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

太極計算機擬向不超過10名指定投資者發行最多41,806,020股新太極計算機股份，以籌集不超過出售事項及量子偉業收購事項代價之資金，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量子偉業收購事項及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由太極計算機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進行。太極計算機將出售事項、量子偉業收購事項及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共同視為同時進行之系列交易，因此，量子偉業收購事項及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被納為協議之條件(見下文「協議生效」章節)。本公司自太極計算機了解到，出售事項及量子偉業收購事項為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之先決條件，但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並非出售事項及量子偉業收購事項之條件。

協議生效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太極計算機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太極計算機交易；
- (b)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妥善完成相關手續，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授出回購期權；
- (c)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之授權代表簽署協議；
- (d) 中國商務部通過對太極計算機交易作出的反壟斷調查；
- (e) 於國資委完成出售事項估值報告備案手續；
- (f) 國資委批准太極計算機交易；及
- (g) 中國證監會批准太極計算機交易。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或太極計算機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作實。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各自向太極計算機承諾，於其持有太極計算機股份期間，而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之董事及控制人)亦向太極計算機承諾，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太極計算機股份期間：

- (1) 其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以合營企業、合作、投資、兼併或受托經營(不包括股權參與)等形式)：
 - 從事、參與或協助其他方從事與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其他經營活動；或
 - 投資(不包括股權參與)於與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經濟實體

- (2) 倘其本身或其控制的企業自與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第三方獲取任何商機，則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應立即通知太極計算機、且經第三方同意後爭取向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該商機。
- (3) 其不應利用其對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的任何了解及獲取的資料協助第三方從事、參與或投資與太極計算機、宝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項目。

上文承諾中所述宝德計算機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服務器及軟件業務。上述承諾中所述太極計算機之業務為太極計算機於太極計算機交易完成前經營之業務。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亦向宝德計算機作出上述承諾。此外，本公司向宝德計算機作出以下承諾：

- 不向與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經營相同、相似或與之有競爭關係業務之人士、實體或組織提供專有技術或提供銷售渠道、客戶資料等商業機密
- 未經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事先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對於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的任何了解或所獲取的保密資料或不得使用上述資料損害彼等之合法權益
- 不直接或間接與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之客戶訂立業務協議及後續服務協議。

於相關期間宝德計算機之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進一步協定：

1. 於相關期間，宝德計算機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2. 於相關期間，宝德計算機之利潤將歸屬於太極計算機，而宝德計算機之虧損將由本公司和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承擔；及
3. 於協議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合資格審核公司(由本公司及太極計算機協定)將於相關期間審核宝德計算機且將發出審核報告確認利潤及虧損。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 (2) 太極計算機

利潤擔保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已確認及承諾，宝德計算機將於補償期間獲取的利潤淨額，乃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經商業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達至以及參考以採用收益法對宝德計算機估值為依據的綜合賬目下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宝德計算機股東應佔利潤淨額釐定。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將於宝德計算機估值報告提交予國資委後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補償期間最終預測利潤淨額。

利潤擔保補償

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合資格會計事務所(經本公司及太極計算機協定)將於補償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宝德計算機。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中的宝德計算機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淨額(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不足人民幣121,915,4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622,300元(二零一七年)及人民幣213,757,000元(二零一八年)，以宝德計算機估值報告提交國資委後訂約各方之最後確認為準，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將須以太極計算機股份形式向太極計算機支付補償。

根據利潤擔保補償，每年擬支付太極計算機股份(作為補償)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於相關期間末擔保累計利潤淨額 — 於各相關期間末實際累計利潤淨額) ÷ 於補償期間各年度擔保利潤淨額總額 × 交易代價總額 ÷ 總代價股份發行價 — 先前作為補償支付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

資產減值補償

於補償期間末，合資格會計事務所(經本公司及太極計算機協定)將就補償期間對宝德計算機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資產減值價值高於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利潤擔保補償所支付之補償款項總額(即於補償期間作為補償所支付之太極計算機股份總數與總代價股份發行價的乘積)，除利潤擔保補償外，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將另行向太極計算機支付資產減值補償。

根據資產減值補償，將支付作為補償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於補償期間末宝德計算機減值價值 ÷ 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先前於補償期間作為補償支付之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

太極計算機之回購期權

倘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須根據上述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向太極計算機支付補償，則有關補償應由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以太極計算機股份的形式向太極計算機支付，從而賦予太極計算機權利，行使回購期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購回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所持太極計算機股份。倘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所持太極計算機股份不足以補償太極計算機，則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將有義務自市場購買太極計算機股份，從而向太極計算機支付足夠補償。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將發出最多46,277,800股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關數目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

出售事項總代價(即人民幣1,666,000,000元) ÷ 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基於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計算)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向太極計算機承諾，待完成後，自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轉讓任何本公司代價股份。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代價股份將根據以下安排解除禁售：

時期	本公司代價股份解除禁售數目
自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且補償期間第一年之特別審核報告出具後	40%本公司代價股份減根據補償期間第一年利潤擔保補償支付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
自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滿24個月且補償期間第二年之特別審核報告出具後	70%本公司代價股份減根據補償期間第二年利潤擔保補償支付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
自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滿36個月且補償期間第三年之特別審核報告及資產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	全部本公司代價股份減根據補償期間第三年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支付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

宝德雲計算研究院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協議，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已向太極計算機承諾，待完成後，自有關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於該36個月期間屆滿後，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將僅可於前一年度之特別審核報告及資產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轉讓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II.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之理由及預期可產生之利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其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

- (i)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 (ii)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iii)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進行餘下小部分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以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餘下部分(統稱為「餘下業務」)。本集團可通過集中其資源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以提高其核心業務(如雲計算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發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利用其當前可獲得資金集中擴大及發展餘下業務。本公司預期餘下業務之財務架構能夠有所提高及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優勢能夠得到加強。本公司擬定餘下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業務計劃如下：

1.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雲計算分部，提升本公司核心品牌及核心競爭力、增強銷售系統建設、提高銷售管理水平、拓寬與供應商合作範圍、擴大代理產品分銷系統、積極擴張業務渠道夥伴，為業內業務渠道夥伴及客戶提供及時充足元件及專業技術支持，從而維持本公司作為中國雲計算相關元件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2. 公共雲計算業務：本公司將加快公共雲服務發展，鑒於雲計算及大數據相關應用的需求，其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元化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數據存儲服務及網路諮詢服務。
3.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為成為領先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建設多項互聯網計算數據中心，從而實現收集、存儲、分析及勘測大量信息。

太極計算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透過太極計算機收購寶德計算機，計算機硬件業務(構成服務器及軟件業務的一部分)及太極計算機的計算機軟件業務之間能夠實現整合及產生協同效益。太極計算機的收益能夠實現持續增長，市場競爭力亦能夠得到提升。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擬透過向本集團發行總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支付，太極計算機的收益增長前景、股價增長及股息分派

將為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太極計算機的股東)帶來潛在重大收益。視乎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以及為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可於上文(「不出售承諾」)章節所述禁售期屆滿後出售部分總代價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4億元)及將用於投資固定資產，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預期用於建設位於深圳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預期用於建設位於廣州的互聯網數據中心。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回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 本公司及寶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將支付的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有關總代價乃基於具有適當資格之評估機構採用市場通常採用的估值法作出之估值計算。
2. 利潤擔保補償的計算方法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綜合賬目中寶德計算機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淨額(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此計算是經與太極計算機按公平基準協商後達至，而本公司亦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
3.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太極計算機之第二大股東，且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受益於太極計算機與寶德計算機業務整合產生之協同效應。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回購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此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有關寶德計算機之資料

寶德計算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寶德計算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

寶德計算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外部設備產品、電腦配件及銷售計算機軟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寶德計算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760,000元。

以下分別為宝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11,430,000元	約人民幣-6,240,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9,180,000元	約人民幣-3,880,000元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643,050,000元，且相關收益乃經參考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總代價減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計算。

IV. 有關宝德軟件之資料

宝德軟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德軟件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宝德計算機擁有。

宝德軟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開發、網絡技術開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外)、硬件嵌入式軟件及系統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宝德軟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4,650,000元。

以下分別為宝德軟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23,810,000元	約人民幣35,450,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21,970,000元	約人民幣29,620,000元

V. 有關本集團及太極計算機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以本公司自有品牌「宝德」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如雲設備的差異化研發及生產服務、與雲項目系統集成相關的整體雲基礎設施方案設計和其實施服務、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以本公司自有品牌「宝德」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售賣，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如部件組合方案設計服務(即客戶在挑選雲計算設備所需關鍵部件時，為其提供優化部件選擇方案)、兼容性測試)；及(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相關服務(如系統維護服務、軟件更新服務)。

太極計算機

太極計算機主要從事IT服務整合，包括(i)行業解決方案及服務；(ii)IT諮詢；及(iii)IT產品增值服務。行業解決方案及服務指向政府、公共事業單位、金融及能源單位等行業客戶提供服務之範圍。該等服務核心重點為行業應用程序軟件開發，涵蓋IT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和系統操作及維護。

IT諮詢指IT經營模式建設、程序及項目管理、基礎設施建設、外包管理、IT監控服務、系統評估等所涉及的專業服務。

IT產品增值服務指就IT產品銷售及開發、系統維護及功能增強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基於軟件平台、服務器及數據存儲及管理的企業系統。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極計算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25,000,000元。

以下分別為太極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218,334,000元	約人民幣192,620,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198,190,000元	約人民幣179,970,000元

V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回購期權一事並無酌情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期權分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如同其已參照適用百分比率行使。由於授出回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協議就將發行總代價股份進行之認購事項
「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資產減值補償」	指	倘宝德計算機資產減值價值高於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補償款項總額，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須向太極計算機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 資產減值補償」一節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於完成前，本公司及宝德計算機就自本公司向宝德計算機轉讓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宝德計算機之估值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開業之日(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
「回購期權」	指	倘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須作出利潤擔保補償及／或資產減值補償，太極計算機購回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所持太極計算機股份之期權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
「本公司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35,402,500股新太極計算機股份，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本公司待售權益」	指	本公司擁有之宝德計算機90%股本權益

「補償期間」	指	完成發生之財政年度及此後的兩個財政年度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條款向太極計算機出售本公司待售權益及PCR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	指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量子偉業收購事項」	指	太極計算機擬自北京量子偉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10名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指	雲模塊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3,933,611股新太極計算機股份，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指	深圳市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CR待售權益」	指	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擁有之宝德計算機10%股東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利潤擔保補償」	指	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就宝德計算機未能獲得利潤擔保而向太極計算機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一節
「宝德軟件」	指	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宝德計算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太極計算機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相關公告日期
「相關期間」	指	基準日期後當日至協議完成之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指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服務器及軟件業務」	指	主要包括：(i)服務器相關業務：包括服務器及相應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進一步分為服務器、儲存及其他；(ii)私有雲業務：為客戶提供基於宝德服務器構建的企業級云計算系統之全面解決方案，包括企業云計算平台的諮詢服務、建設服務及運維管理服務；(iii)有關(i)及(ii)項所述業務相關軟件或主板的其他研發業務；及(iv)宝德計算機或其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前經營之其他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向宝德計算機及宝德軟件轉讓之本集團(宝德計算機除外)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有關詳情載於「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之標的資產轉讓」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太極計算機」	指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	指	太極計算機擬向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太極計算機股份籌集資金
「太極計算機股份」	指	太極計算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8)
「太極計算機交易」	指	出售事項、量子偉業收購事項及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
「總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代價股份及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